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17）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或候選股東代表監事程序

一、有提名權的股東向董事會提名董事、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

1、在公司上一屆董事會擬定新一屆董事會成員和監事會中股東代表監事的建議名單或公司董事會考慮補選公司董事會成員或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時，單獨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及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有提名權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

2、有提名權的股東向董事會提出的提名資料應包括以下內容：

（1）董事候選人及/或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書面簡歷材料（包括董事候選人及/或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工作情況、兼職等等），該等書面簡歷材料須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和中國有關機關所要求（如有）的內容；

（2）有提名權的股東作出的關於其所提名董事候選人及/或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出任公司董事或股東代表監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格的書面確認；

- (3) 提名議案中涉及的董事候選人、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分別出具的關於同意接受提名以及保證其向公司提供的並將由公司公開披露的其個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承諾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監事義務的書面函件；
 - (4) 提名議案涉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有關股東須出具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人聲明（由有提名權的股東簽署）及按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法規要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聲明（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署）。
- 3、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有提名權的股東所提名的董事候選人和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將合格人選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公司董事會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和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
 - 4、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候選人、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二、有提名權的股東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臨時議案

- 1、在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或監事會股東代表成員時，有提名權的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臨時議案。
- 2、有提名權的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或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提名議案應於會議通知書發出後翌日起但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十天前（或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不時訂立的任何其他時間），向董事會發出書面臨時提案（「臨時提案」）及於下文第 3 項規定的文件。臨時提案必須清楚載明有提名權的股東名字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總數、董事候選人及／或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名字，並且由有提名權的股東（並非所提名的候選人）簽署。臨時提案連同下文第 3 項規定的文件必須送達至本公司（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 561 號，郵編：401121）。
- 3、有提名權的股東向董事會提出的臨時議案應包括前述第一部分第 2 項所列的向董事會提名董事和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時提名資料所包含的內容。

- 4、董事會應將有關提名議案及時轉至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由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依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和上市規則對有關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報董事會，符合任職資格和條件的，董事會應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考慮將提名議案包括在股東大會的議程中審議，並依照上市規則和公司法的相關規定，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等。

- 5、公司股東大會對臨時提案所列董事候選人、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重慶，2012年3月30日

* 英文名稱僅供識別